

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文件

有色人才〔2015〕11号

关于报送 2015 年度有色金属行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有色金属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中色协人综〔2015〕13 号）的相关要求，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负责 2015 年度有色金属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 （一）请各单位于 9 月 25 日前报送申评材料；
- （二）接收补充材料截至 10 月 20 日；
- （三）专家评审会拟定 11 月组织召开。

二、个人申报材料

- （一）《有色金属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6）2 份；

(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申报职称人员情况简表》(附件 7) 1 份;

(三) 综合材料 1 份;

(四) 送审论文 1 篇;

(五)《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登记卡》(附件 8) 1 份;

(六)《任现职期间发表文章登记表》(附件 9) 1 份;

(七)《破格晋升申请报告》及《同行专家推荐意见》(破格申报人员应提交);

(八) 证明材料。

三、单位申报材料

(一)《委托评审函》(附件 10) 1 份;

(二)《公示情况报告》(附件 11) 1 份;

(三)《有色金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 12) 1 份;

(四)申报人员近期免冠彩色 1 寸(2.5cm*3.5cm) 2 张(附件 13);

(五)《评审材料邮寄返回委托单》(附件 14)(需邮寄材料单位填写) 1 份;

(六)《有色金属行业高级职称评审审核登记表》(附件 15) 1 份。

四、评审服务费

本着“收支平衡，以支定收”的原则收取评审服务费，申报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服务费每人 600 元，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服务费每人 700 元。请各单位于 9 月 25 日前统一交到或汇到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

开户单位：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

行号：工行四道口支行（493）

账号：0200 0493 0920 1140 604

汇款时请注明单位信息以及各系列的申报人数及金额。

五、材料报送方式及联系人

请各单位于 9 月 25 日前将评审材料邮寄或送至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专业人才部（邮寄时请注明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九号主语国际商务中心 7 号楼 402

邮 编：100048

联 系 人：郑伟、连仁杰、谢承杰

联系电话：010-62239415、62254235

传 真：010-68790585

电子邮箱：179880706@QQ.com

评审工作相关事宜也可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人事

部联系：

联系人：赵文嫣、周遵波

联系电话：010-63971842、63971836

希望各单位积极组织、认真对待，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 有色金属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2. 有色金属行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3. 有色金属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说明
4. 有色金属行业高级职称申报注意事项
5. 关于完善有色金属行业职称外语条件相关事宜的通知
6. 有色金属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申报职称人员情况简表
8. 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登记卡
9. 任现职期间发表文章登记表
10. 委托评审函（样式）
11. 公示情况报告（样本）

12. 有色金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13. 照片（样本）
14. 评审材料邮寄返回委托单
15. 有色金属行业高级职称评审审核登记表
1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职称评审材料袋封面（样式）

（请登录“中国有色金属人才网 www.ysrencai.com”职称评审栏目查询下载）

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

2015年7月13日